

■常杰

确保农民工投诉“有门”

为确保春节前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动态清零,江苏省人社厅日前开辟“根治欠薪”网上举报投诉专栏,在建筑工地等农民工集中的地方张贴维权二维码,确保农民工投诉“有门”、维权有助;同时运用信息采集、数据共享和智能分析等方式,全方位掌握工资支付动态信息;并组织实施根治欠薪专项督导检查。

春节临近,农民工欠薪问题又成了热门话题。由于一些部门不主动作为,从而使一些地方欠薪事件频发。江苏省人社厅此次开辟“根治欠薪”网上举报投诉专栏,并在建筑工地等农民工集中的地方张贴维权二维码,一旦有欠薪问题发生,确保投诉“有门”,在接到农民工举报后,确保维权有助,从而使欠薪

问题在始发阶段就得以解决。这一阶段由于欠薪金额不大,被欠薪的人员数量也不会太多,解决起来就比较简单。如果这一阶段没有处理好,那可能使欠薪企业不把农民工的诉求当一回事,从而导致欠薪数量和人数越来越大、越来越多,最终导致群体讨薪事件的发生。

江苏将“讨薪二维码贴到工地上”,也使一些包工头不敢欠薪,只要一欠薪就会被工人举报,这种做法从一定程度上是约束了包工头的欠薪行为,相当于给他们套上了“枷锁”,同时这也是鼓励农民工理性讨薪。因为农民工一旦被欠薪,通过“讨薪二维码”向有关部门举报后,有关部门就会进行处理而且必

须处理好,从而使“堵路讨薪”“塔吊讨薪”等现象不再出现。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从中央到地方历来都很重视。人社部印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人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依法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认定工作,并实行跨部门联合惩戒。江苏将“讨薪二维码贴到工地上”是一种主动作为、敢于作为的表现,也是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的一种创新。当然造成欠薪的原因很多,各种欠薪的情况也都不太一样,有关部门在为农民工讨薪的同时要认真分析造成欠薪的原因,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从根本上防止欠

薪问题的出现。

要防止欠薪问题的出现,各地在推行“农民工工资直发”的过程中,必须规定建设单位有了足够的资金后才能开建,不能让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并应督促建设单位把施工款、工程款、材料款等及时拨付到施工承包企业的账上,保证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上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工人工资。另外,在实行“农民工工资直发”后,要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管理,要求开户银行在发现“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时,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责令其尽快补足资金;发现专用账户资金被挪用应给予制止,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处罚。

■万周

水电欠费不纳入征信系统体现法治理性

1月19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面向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提供二代格式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就公众关心的水电缴费信息是否纳入的问题,央行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二代征信系统尚未采集个人水费、电费缴费信息,仅在二代格式信用报告中设计预留了展示格式,如果查询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可能会发现报告中预留了个人水费、电费缴费信息的展示格式,但里面没有具体信息展示。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不昌”,对失信行为给予信用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既是维护诚信交易秩序的客观要求,又是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题中之义。然而,失信惩戒也应有必要的边界约束,不能将那些本应由道德或法律法规约束的行为,不作任何鉴别而一刀切式纳入征信系统。此番央行本着稳妥、慎重的原则,未将个人拖欠水电费

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是对以往一些地方和部门失信惩戒泛化倾向的纠偏,体现了法治理性,值得肯定。

与欠账赖着不还、故意不履约等失信行为相比,拖欠水电费的行为虽然表面上也与失信毁约沾得上边,但这种行为是远非一个失信标签就能定是非的。实际上,消费者拖欠水电费的缘由比较复杂,其中可能有消费者故意耍赖的因素,也有经营者服务不到位引发与消费者的纠纷等因素。如果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分青红皂白地将拖欠水电费的消费者纳入失信黑名单,难免产生殃及无辜的负面效应。所以,消费者拖欠水电费并不能真实反映消费者的个人信用状况,如果一律纳入征信系统给予失信惩戒,显然有失妥当。

退一步讲,即使消费者拖欠水电费违背了诚信原则,要对其施以失信惩戒,也应遵循

“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法治逻辑,把失信惩戒规范在法治轨道上。从法理上讲,消费者与水电经营者作为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对交纳水电费本身已有约定,产生拒交水电费纠纷后,水电经营者对拒交水电费的消费者既可诉诸法律,也可依法断水、断电,而不能把失信惩戒当作“什么都可往里装”的“箩筐”,不与法治相向而行地增加消费者的义务,让消费者接受法律的制裁后再额外承担失信惩戒的不良后果。

具体到水电费拖欠行为的惩戒而言,这种行为就其本质属于违约行为和民事纠纷,不能武断地直接将其列入征信系统。只有那些经过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权威机构判定欠交者应补缴费用及滞纳金后,其依然拒不缴纳的,失信惩戒才可作为单独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补充适用。失信惩戒牵一发而动全身,会影响到水电

拖欠者多方面的权利,不能置法律规范于不顾而优先选用是失信惩戒。

近年来,在一些地方或部门,失信惩戒呈现出随意化、扩大化和滥用惩戒的趋势,一些与信用直接关联度不高的行为通通被纳入征信系统,引发公众对失信惩戒矫枉过正的忧虑。从这个意义上说,此番上线的二代征信系统不把消费者拖欠水电费的信息纳入失信黑名单,对纠正失信惩戒滥用、泛化的倾向,有着直接的现实针对性,可谓意义重大。

一言以蔽之,不把消费者拖欠水电费的污点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不失为法治理性的务实选择。期待在今后的征信体系建设中,相关部门以此为借鉴,始终秉承法治理性的思维,不乱贴失信标签,确保失信惩戒不偏离法治轨道,促其真正助力社会诚信建设。

(来源:中国青年报)

■熊丙奇

回应学术不端质疑,依法调查是唯一办法

据报道,11月15日起,南开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曹雪涛被曝18篇论文造假,论文实验图片有PS痕迹等消息在网上热传。在最初曝出曹雪涛论文造假的国外学术交流在线平台PubPeer上,能检索到上述图像异常、作者署名包括曹雪涛的论文已超过40篇。

目前网络舆论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基于“对学术圈学术不端现象的深刻了解”,相信曹雪涛“肯定”有学术不端行为。另一种意见认为此事背后有“阴谋”,“曹院士是中国医学免疫学第一人,谨防有人图谋抹黑、打击我国的生物疫苗产业”……这两派观点,都不是处理学术不端质疑的正确态度——正确的态度和做法应该是成立独立的调查组,对此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认定。

判断一名学者是否学术不端,必须由学术机构进行独立调查,按学术原则进行处理。近年来,一些机构处理学术不端质疑存在的问题是,被质疑者所在机构并不及时回应、启动调查和依法依规处理,这既可能让并无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直背着嫌疑人的身份,也可能让有学术不端行为者被庇护、被纵容。

这种处理方式客观上也令“动机论”“阴谋论”滋生蔓延,论者认为是有人故意拿学术不端说事,目的是为了“整”什么人、“抹黑”什么东西。几乎每次曝出针对某位学术“大牛”的学术不端质疑后,都会出现“阴谋论”论调,质疑爆料者、质疑者的动机。这种“动机论”

“阴谋论”本质上是“利益论”,其目的是为维护学术既得利益者的利益。

此次质疑曹雪涛论文造假的伊丽莎白·比克曾在斯坦福大学医学院任职15年,在微生物群研究和学术不端行为方面具备专业知识。2016年,伊丽莎白·比克与另外两名研究人员在期刊mBio上发表论文,举报700多篇论文的图像异常,数十篇论文因此被撤稿。目前尚未发现她的学术打假有专门针对某个学者及其所在机构、国家的倾向。即便如此,有人还是认为伊丽莎白·比克对曹雪涛论文的质疑背后有“阴谋”。

2016年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按照这一规定,鉴于曹雪涛本人目前的身份是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而被质疑的论文大部分是他在第二军医大学、浙江大学免疫学研究所供职时发表,应由这四家机构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如果被质疑的论文的确存在学术造假问题,就要依法依规追究所有涉及造假者的责任;如果不存在学术造假问题,则应当如实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说明情况,让被质疑者有澄清事实、恢复声誉的机会。

(来源:燕赵都市报)



扫码报健康

记者从郑州市防控办获悉,随着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郑州人流量增大,为保障公众出行安全,防止公共场所发生聚集性传染,自2月19日零时起至疫情

防控工作结束,郑州将统一上线公共交通及商超健康扫码系统,施行居民扫码乘车、购物。

新华社发 王鹏 作